



240010349801



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DJCFD00202501077
产品名称: 猪皮晶(山椒味)
委托单位: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
标称生产(经销)单位: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/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报告发出日期: 2025年4月14日



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DJCFD00202501077

共3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猪皮晶(山椒味)			商标	有友
样品特性和状态	袋装固体, 包装完好			型号规格	90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25.03.25	等级	/	保质期	200天
标称生产或经销单位名称	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			电话	/
受检单位名称	/			电话	/
委托单位名称	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			电话	15923026446
抽样单编号	/			抽样人	/
抽样地点	/				
抽样基数	/	抽样数量	/	送样数量	13袋
样品接收日期	2025/3/31	抽样日期	/	检验地点	检测室
检验日期	2025-03-31~2025-04-14			抽样方式	/
检验项目	详见数据页				
判定依据标准编号	DBS50/ 004-2021	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DBS50/ 004-202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泡椒肉制品》标准要求。				
备注	/				



签发日期: 2025年4月14日

编制:

孙兰

审核:

唐竹辉

批准:

周怡

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

检验报告

编号:JDJCFD00202501077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/参数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
1	感官	色泽	/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合格	DBS50/ 004-2021
		形态	/	具有本品应有的形态	具有本品应有的形态	合格	DBS50/ 004-2021
		气味及滋味	/	具有泡椒风味, 无异味	具有泡椒风味, 无异味	合格	DBS50/ 004-2021
		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合格	DBS50/ 004-2021
2	铅 (以Pb计)	mg/kg	≤0.3	0.056	合格	GB 5009.12-2023 (第一法)	
3	镉 (以Cd计)	mg/kg	≤0.1	0.011	合格	GB 5009.15-2023 (第一法)	
4	总砷 (以As计)	mg/kg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4mg/kg)	合格	GB 5009.11-2024 (第一篇 第一法)	
5	铬 (以Cr计)	mg/kg	≤1.0	0.10	合格	GB 5009.123-2023 (第一法)	
6	N-二甲基亚硝胺	μg/kg	≤3.0	未检出 (定量限:1.00 μg/kg)	合格	GB 5009.26-2023 (第一法)	
7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包括脱氢乙酸, 脱氢乙酸钠)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05g/kg)	合格	GB 5009.121-2016 (第二法)	
8	菌落总数	CFU/g	n=5, c=2, m=10 ⁴ , M=10 ⁵	n1<10 n2<10 n3<10 n4<10 n5<10	合格	GB 4789.2-2022	
9	大肠菌群	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 ²	n1<10 n2<10 n3<10 n4<10 n5<10	合格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	



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

检验报告

编号:JDJCFD00202501077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/参数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
10	沙门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n1未检出 n2未检出 n3未检出 n4未检出 n5未检出	合格	GB 4789.4-2024	
11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n1<10 n2<10 n3<10 n4<10 n5<10	合格	GB 4789.10-2016 (第二法)	
12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n1未检出 n2未检出 n3未检出 n4未检出 n5未检出	合格	GB 4789.30-2016 (第一法)	
13	净含量	平均实际含量	g	≥89.2	91.3	合格	JJF 1070-2023
		大于1倍或等于2倍允许短缺量件数	件	0	0	合格	JJF 1070-2023
		大于2倍允许短缺量件数	件	0	0	合格	JJF 1070-2023
以下空白							



声 明

1. 《检验报告》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复制《检验报告》，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3.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复制《检验报告》的部分内容无效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4. 《检验报告》涂改无效，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5. 对《检验报告》有异议，应于收到《检验报告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《检验报告》。
6. 《检验报告》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7. 本报告样品由客户提供，我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8. 委托送样检验，我公司只对来样结果负责。
9. 本报告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和确认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3幢

邮 编：400042

电 话：023-63302570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传 真：023-63302570

